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的核查意见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则成电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对则成电子履行持续督导义务，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则成电子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一）对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则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则成”）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12,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广东则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二）对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担保事项

公司全资子公司惠州市则成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则成”）为满足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 5,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公司对其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确保惠州则成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合同的签订及履行，公司拟同意为其上述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提供担保。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审批程序

则成电子于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公司拟对全资子公司提供金额人民币 17,000 万元额度内的担保（在不超过担保额度范围内，签订的担保条款最终以银行、融资担保公司等金融机构实际签署文件为准）。符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公司

向全资子公司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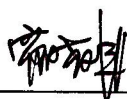
经核查，兴业证券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次担保经则成电子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担保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保荐机构对于公司本次对外担保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则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袁联海



贾晓斌

